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07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要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对截至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及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彭、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以下简称“李良彬等七名自然人”)于2008年6月1日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监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2013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李良彬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发行的其他7家认购对象——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30日-2016年12月29日(李良彬),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29日(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

作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李良彬、王晓申、沈海博、曹志昂于2009年1月25日共同出具了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6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公司指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六期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六期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六期产品主要条款

(一)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六期产品

3 (二)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三)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限于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如现金、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和中央公用企业的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境内依法上市的债券类产品和票据、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准固定收益产品

(四)产品风险分级:风险低

(五)预期年收益率:5.5%

(六)产品期限:2014年2月12日-2014年3月12日

(七)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八)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六期产品主要条款

(一)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六期产品

1 (二)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三)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限于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如现金、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和中央公用企业的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境内依法上市的债券类产品和票据、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准固定收益产品

(四)产品风险分级:风险低

(五)预期年收益率:5.1%

(六)产品期限:2014年2月12日-2014年2月19日

(七)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八)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4-001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局公司字[2014]5号)要求,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对上市以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不存在承诺主体未遵守承诺事项或者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6号)下文称“指引”)有关规定的情形,将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主体: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商城集团”)

2.承诺内容: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商城集团在本公司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购商城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

该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指引》的情形。

3.承诺期限:2011年3月-2014年3月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商城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4-002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98,578,298.27 2,094,584,299.45 0.19%

营业利润 327,996,859.93 326,712,034.49 0.39%

利润总额 340,009,689.61 334,901,253.16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580,802.02 241,556,961.91 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8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3% 15.36% -0.93%

2013年末 2012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19,988,418.55 2,162,326,859.66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54,655,980.62 1,659,750,158.60 5.72%

股本 415,763,000.00 415,763,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2 3.99 5.7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持续面临结构性矛盾,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面对零售市场整体消费能力徘徊不前,上海本地商业地产急剧扩张等多重压力,公司董事会以市场形势为主导,坚持围绕“把企业做强做优”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提升品牌、环境和服务能级为抓手,积极参与徐家汇商圈“创新驱动、提升能级”的整体发展战略。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20.98亿元,同比上升0.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44亿元,同比上升1.25%。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至10%,与本次业绩快报数据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正坤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惠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编号:临2014-010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7,659,716	100%	0	0	0	0	通过
2.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7,659,716	100%	0	0	0	0	通过
3.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7,659,716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毛伟红律师、代宝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1 股票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2014-005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事项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要求,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

五、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

六、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

七、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

八、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

九、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

十、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

十一、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